



第一部分 公文全真模擬試題

◎公文概述：

一、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推行原因：

- (一)直式書寫與由左至右的歐美文字書寫方式不同，如遇引用外文或阿拉伯數字時，往往造成扞格。目前我國正推動華英雙語，因此文字書寫的一致性確有其必要。
- (二)行政院並表示，政府近來推動電腦輔助制作公文書及網路電子郵件，均為「橫行」屬性，但公文在列印成紙本時，依公文程式條例規定，需再改為直行格式，易產生處理的不便，降低公文處理效率。因此推動官方文書的橫式書寫。

二、「公文程式條例」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修正第七、十三、十四條：

- (一)第七條（公文敘述方式及其格式）：「公文得分段敘述，冠以數字，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
- (二)第十三條（送達之準用）：「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 (三)第十四條（施行日）：「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七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中央法規標準法」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修正第八條：

- (一)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



- 、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 (二)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擬行政院函各縣（市）政府：希切實遵照守法節約原則，辦好今年年底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以貫徹政治革新。

檔 號：

保 存 年 限：

行 政 院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希切實遵照守法節約原則，辦好今年年底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以貫徹政治革新。

說明：

- 一、今年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奉行政院本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於本年○月○日同時舉行。本院於本年○月○日以○字第○號函：將應注意辦理事項，轉達貴府查照在案。
- 二、民主政治，首重選賢與能，選舉得人，則政治推行順利，方



第二部分 農田水利相關法規彙編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

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

第二條 (適用法律)

農田水利會之組織及其有關事宜，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農田水利會名稱)

農田水利會一律冠以【所在地區或其水系埤圳】之名稱。

第四條 (主管機關)

本通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二章 區域及設立

第五條 (事業區域之擬定)

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根據【河川水系、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定之。

第六條 (農田水利會設立條件)

農田水利會之設立，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之：

一 設立區域內，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會員資格【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 主管機關認為【有設立之必要】者。

第七條 (農田水利會之籌備)

農田水利會之籌備，其發起人組織籌備機構，由【主管機關】輔導之。

第八條 (籌備機構應具文書)

農田水利會籌備機構，須備具【申請書】、【組織章程草案】、【事業區域圖】、【事業計畫書】、【概算書】與【事業區域內具有為會員資格者之全體名冊】及【過半數之同意簽署】，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第九條 (農田水利會之合併、分立、變更或撤銷)

農田水利會設立後，遇有【自然環境變遷】或【水資源規劃變更】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經【農田水利會】之申請，對各該農田水利會及其事業區域為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決定。

農田水利會為前項之申請時，須經【會務委員會之決議】及【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簽署】行之。

第十條 (任務種類)

農田水利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
-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項】。
- 三【農田水利事業經費之籌措及基金設立事項】。

◎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農田水利會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視各該事業區域之地理環境、水源分配、灌溉排水設施及經濟利益核定設立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設立者不在此限：

一【一個水系之灌溉區域以設立一個農田水利會為原則】。

二【在同一縣市行政區域內不同水源之灌溉區域以設立一個農田水利會為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會員

第三條

農田水利會應依【地政機關之地籍資料】，【建立其事業區域內受益土地之地籍資料】，並造列【會員名冊】。

第四條

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受益土地，發生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致會員會籍異動時，農田水利會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取得地籍異動資料變更會籍，並【通知當事人】。

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異動登記時，得應當事人之要求將登記之地籍異動資料副知【當地農田水利會】。

第五條

依本通則第十五條報主管機關核准時，應敘明【事由、停權範圍及期間】，並於主管機關核准後通知受停權處分之會員。

第二節 會務委員會

第六條

本通則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務委員會職權事項，應由農田水利會提【會務委員會】審議。主管機關交辦之重大事項或經報准之緊急措施事項，農田水利會應向【會務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七條

會務委員會以【實有會務委員數】為應出席人數。

會務委員【連續二次】會議（包括臨時會）未依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請假而不出席會議者，【視為辭職】，並自【第二次會議結束之次日起】生效。

前項視為辭職之會務委員名單，由【農田水利會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會務委員會對預算等重要議案拒不審議或拖延時，會長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可後，再送請審議。會務委員會仍拒不審議或拖延時，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定】交農田水利會執行。

第九條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之決議，【違反政府政策、法令】、【影響水利事業】或【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撤銷其決議】。

第十條

農田水利會新擴增之事業區域，在會員未受益前，得由【該區域預定受益會員】以【書面】向該農田水利會推舉代表列席會務委員



◎水利法

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適用之範圍)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依本法之規定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二條 (水之所有權)

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三條 (水利事業之定義)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取，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禦潮、灌溉、排水、洗鹹、保土、蓄水、放淤、給水、築港、便利水運及發展水力。

第四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水利區與水利機構

第五條 (水利區之劃分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六條 (中央水利機關)

水利區涉及【二省(市)以上】或【關係重大地方】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涉及二縣之水利機關)

水利區涉及【二縣(市)以上】或【關係重大縣(市)】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

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八條 (應經核准之水利事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之一 (應經核准之水利事業)

引用一水系之水，移注另一水系，以發展該另一水系之水利事業，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經核准之水利事業)

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向受益人徵工之辦法)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徵工；其辦法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農田水利會之核准設立)

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

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水利協會之核准設立)

政府興辦水利事業，【受益人直接負擔經費】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水利協進會】。

◎水利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98年11月3日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地面水】，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上之水；【地下水】，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以下之水。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 防洪：指用人為方法【控取或防禦雷雨洪潦】，以消滅泛濫湮沒災害之發生。

二 禦潮：指以興建海堤等人為方法【防禦海岸】或【河口地區潮浪】之災害。

三 灌溉：指用人為方法【取水】供應農田或農作物，以發展農業。

四 排水：指用人為方法【排洩】足以危害或可供【回歸利用】之地面水或地下水。

五 洗鹹：指用人為方法【引水沖洗】或【滲濾】，以消除或減少土壤內所含酸鹼或鹽份。

六 保土：指用人為方法合理利用土地，增進水源之涵養，防止土壤之【沖蝕】。

七 蓄水：指用人為方法攔阻或蓄存、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

八 放淤：指用人為方法引水至【指定地區】停貯、沈落泥沙或引水輸沙，以改良土地或改善水道。

九 給水：指以水利建造物【輸配水資源】，供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的。

十 築港：指在【水道沿岸】興築港口或碼頭。

十一 便利水運：指用人為方法【整理水道】或【開鑿運河】，以便利通航。

十二 發展水力：指用人為方法經由【水輪機】，轉變水之勢能為機械能或電能。

第四條

本法所稱水道，指【河川、湖泊、水庫蓄水範圍、排水設施範圍、運河、減河、滯洪池或越域引水路水流經過之地域】。

第五條

本法所稱水庫，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六條

本法所稱水權人，指【取得水權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機關（構）】、【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第七條

本法所稱興辦水利事業人，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涉及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者，興辦完成前為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水利建造物核准之人】；興辦完成後為【控制、運轉、維護或管理水利事業之人】。

二 未涉及【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及拆除者】，為【控制、運轉、維護或管理水利事業之人】。

三 政府興辦水利事業者，興辦完成前為【主辦機關（構）】，興辦完成後為【指定之管理機關（構）】。

第八條

本法所定土石，包括土石採取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土石】及礦業法第三條所列【以固體狀態存在之礦】。



◎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91年12月25日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水利法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灌溉事業，依本規則管理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得授權【建設局（科）】辦理。

第四條

灌溉事業，除多目標或具有特殊目標之設施，由政府設立或指定機構管理外，其餘灌溉事業，由興辦【灌溉事業人】呈准主管機關設置管理機構管理之。

前項灌溉事業人包括【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及【其他公私法人】及【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管理機構包括【各地水利會】及【水利公司】及【其他公私法人】。

第五條

興辦灌溉事業人，應具備【事業計劃書】、【組織章程】及【圖說】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由主管機關視事實需要將其事業區域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灌溉事業之灌溉方法及設施之改善實驗研究，應予輔導獎助。

第二章 引灌

第七條

管理機構應依據【灌溉地清冊】、【灌溉地籍圖】，訂定灌溉計畫，並定期舉辦灌溉調查，評定類別、等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之。

第八條

管理機構對轄區內，除自然環境特殊者外，應研訂【輪流灌溉計畫】（以下簡稱輪灌）實施輪灌。

前項計畫如有面積、作物或自然條件發生變化時，管理機構得隨時調整灌溉系統，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九條

管理機構對轄區內各水權，在不影響必要程度之灌溉，得隨時調節。其不屬同一管理機構之水權，如有特殊情形，主管機關得機動調節，實施【非常灌溉】。

第十條

亢旱時期二個以上管理機構對同一水源發生爭執時，除依水利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外，主管機關應責成【經濟部水利署】召集雙方協商解決，必要時並得派員分水調節。

第十一條

引水期間如因工程設施發生危險或障礙不能引水時，該管理機構應適時公告【臨時移補辦法】實施引水，但水量不足及含砂量過大不能按照原定水量移補時，概不補給。

第十二條

灌溉區現有水源如無法每年實施全區灌溉者，得由該管理機構呈准中央主管機關採行【分年輪灌】。

第十三條

亢旱季節水源銳減，無法依照原定計畫輪灌時，管理機構對已種植之農田，除依第九條